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简报

2013 年第 4 期（总第 36 期）

目 录

基地成果	1
1. 《软法亦法》英文版新书出版座谈会	1
2. 新书速递	2
3. 学术论文	3
基地工作	4
1. 基地、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共同 举办“司法与公开研讨会”	4
2. 基地下属人大议会研究中心举办第 20 期公民宪政讲坛	6
3. 基地举办第三期博雅公法论坛	6
4. 基地下属公共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美国信息公开背景中的国家秘密”研讨会	8
5. 芬兰最高行政法院名誉院长一行访问我中心并作学术讲座	9
6.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举办第 21 期公民宪政讲坛	9
7.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信息公开的现状与未来：国际视野的 观察”讲座	11
8.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第 29 期“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	11
9.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第一期“京润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	12
10.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举办第 22 期公民宪政讲坛	14
11. 基地举办第四期博雅公法论坛	14
授课与演讲	16
会议论文	18
报刊专栏	19
社会活动	20
媒体风采	24

基地成果

1. 《软法亦法》英文版新书出版座谈会

2013年10月8日下午,“软法治理:一个整合的进路”暨《软法亦法》英文版新书出版座谈会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行。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全国政协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李昌鉴,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杨学义、校长韩震,中国人民大学副书记、副校长王利明,北京大学软法中心主任姜明安等四十余名来自国内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十余名外国学者和实务人员出席了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软法亦法》英文版出版发行的意义及软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等作了热烈讨论。

关于《软法亦法》英文版出版发行的意义。国务院法制办袁曙宏教授指出,《软法亦法》英文版在美国的出版,标志着罗豪才教授对软法的系统知识主张,将由国内全面走向美欧、走向世界,也代表我国原创性的学说从中国走向世界。我国法学研究、法律建设有这样大的成就,是和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巨大经济成就相一致的。北京外国语大学韩震教授认为,《软法亦法》英文版的出版,不仅能使我国法学家基于中国社会实践的思考在世界法学界产生重要影响,也使得具有浓厚中华价值的治理理念为世人广泛分享。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原校长 E. Eugene Clark 教授认为,《软法亦法》是一本重要的、原创性的著作,它不仅影响中国,而且必定会影响世界。

关于软法与文化资源的关系。山东大学徐显明教授对传统文化中的天理、国法、人情等几个方面的关系做了探讨,认为“软法治国”是中国古代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命题。全国政协理论研究会的李昌鉴同志从政协实际工作出发,对软法在我国协商民主建设中具有的积极意义和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作了解读。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岷教授指出,亚洲与西方在互动学习中对软法的研究会更加深入。

关于软法研究领域和基本框架问题。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从民法角度对软法研究的价值作了肯定,他认为应大力拓展在社会自治领域方面的软法研究,包括加强对公司自治、业主自治、乡规民约等的研究。中办法规局的宋功德教授认为软法研究已形成了新的研究范式,他从软法研究的核心命题、学术共同体的形成、一套普遍认同的理论研究框架的建立、典型范例研究等四个方面做了阐发。

对软法实施机制的研究。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胡建淼教授指出，在软法研究中要关注法律的“软”执行问题，他通过实例说明，不能一味以“硬”的方式来执行法律，要提倡和注意发掘法律的“软”实施机制。

关于软法研究方法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高家伟教授指出要注重研究方法的创新和总结，要善于利用引领式、跟进式的研究方法，同时要加强体系化的研究。北大政府管理学院王浦劬教授从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角度进行分析，指出软法具有强烈的中国特色。北大政府管理学院的周志忍教授提出可以把制度主义与软法研究结合起来，提供研究新视野。中央财经大学的熊文钊教授提出软法研究要注重多学科交叉的方法，要加强对国家结构形式的研究，注重区域合作、区域自治与软法关系的研究。

关于软法研究组织机构建设问题。为整合我国软法研究力量，进一步推动软法研究发展，本次研讨会发出设立“中国软法研究会”的倡议，与会人员均表述了赞同和支持。姜明安教授指出软法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必将发挥巨大作用，软法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主要体现在建设法治中国、创新治理手段、创建国际新秩序三个方面。姜明安教授还围绕法治中国建设阐述了成立专门性软法研究组织的巨大意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龙卫球教授从软法市场培育的角度阐述了成立全国性软法研究组织的重要性，同时也指出要与世界先进理论相结合。

最后罗豪才教授对与会人员及参与《软法亦法》一书中英文出版工作的所有相关人员表示了感谢，指出这是众多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一成果属于中国法学界、学术界。《软法亦法》英文版的出版意味着中国正在立足于本国实践努力做出自己的独特贡献，以反馈并更深融入世界学术发展进程。罗豪才指出，在软法研究中我们要进一步立足中国现状、回应现实需要；要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融通国内外新思想、新观念；要努力传递自己的声音，实现软法主流化，进一步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2. 新书速递

1. 张千帆教授主编法政科学丛书，顾肃：《自由主义基本理念》（修订版），2013年版。中央编译出版社。

本书围绕着自由主义基本理念的主题，从“基本理念”本身及其历史潮流两个角度，阐述了西方自由主义的基本主张、历史沿革、内在



问题以及它对外部挑战的回应等诸多议题。在明确界定“自由主义”的要领内涵的基础上，作者就自由与平等、自由权利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等方面揭示了自由主义基本理念在内在构成和内在关系脉络，实际从道德伦理、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三个基础层次解释了自由主义的理论体系。

2. 张千帆教授主编法政科学丛书，彼得·史密斯：《论拉美的民主》，谭道明译，2013年8月版。译林出版社。

本书对拉丁美洲自 1900 年至今的民主化进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以全面且独特的视角介绍并分析了拉丁美洲国家民主的起源及进化，借助诸多例证性的奇闻逸事、人物评论、方法论说明以及对概念化发展路径的评议，对拉美国家在向民主推进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议题进行了生动阐释。



3. 张千帆教授主编法政科学丛书，阿图尔·科利：《印度民主的成功》，牟效波等译，2013年9月版。译林出版社。

本书主要关注了权力在印度的分配方式，认为它在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间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即在没有完全排除边缘阶层的情况下，社会中强势集团的利益得到了满足。书中讨论了民主制度的巩固，也论及了推动或阻碍民主发展的力量，从而全面揭示了印度在探索民主政体构建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3. 学术论文

- 1 姜明安教授：论法治中国的全方位建设，载《行政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
- 2 姜明安教授：行政程序法制化对推进现代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性，载《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 3 姜明安教授：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5期；
- 4 2013年第19期《检察风云》第4-5：“王磊：用宪法思维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基地工作

1. 基地、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司法与公开研讨会”

10月15日上午,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支持中心、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司法与公开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一楼报告厅举行。来自学界、实务界的中外专家、学者共计8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本次会议聚焦“司法与公开”这一主题,分为“中国信息公开案件的司法审查”,“美国信息自由法案件的司法审查”,“中国司法公开的现状、问题及改革”,“美国司法公开的制度与实践”四个板块,与会专家就相关问题作了主题发言并且进行了广泛的交流。研讨会既关注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又注重中西法律实践的对话,取得了圆满成功。

研讨会的开幕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岍教授主持,他首先向与会嘉宾表示感谢,随后请三位嘉宾致开幕词。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公众参与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铨教授;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主任 Jamie P.Horsley 女士先后致开幕词。他们向与会嘉宾表示感谢,并对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表达了良好祝愿。

本次研讨会的第一个议题是“中国信息公开案件的司法审查”,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赵大光庭长主持。首先发言的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程琥庭长,他介绍了北京市信息公开案件司法审查的特点,并指出审理信息公开案件应当关注的一些问题。第二位发言的是王锡铨教授,他介绍了其所作相关课题的研究成果,并对程琥的发言做了回应,最后对信息公开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做了独到的分析。进入评述环节后,赵庭长首先请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的杨伟东教授作评论,杨教授提出了三个值得大家讨论的问题:法院在信息公开案件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原告的地位和起诉资格问题,法院权限问题。第二位点评人是王才亮律师,他指出了目前信息公开案件存在的问题。第三个环节是自由讨论,高秦伟教授、沈岍教授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报告人做了适当回应。

接下来的议题是“美国信息自由法案件的司法审查”,由 Jamie P.Horsley 女士主持。本节的主讲人是美国哥伦比亚地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Barbra Jacobs

Rothstein, 他向大家介绍了美国《信息自由法》的体系以及美国联邦法院适用《信息自由法》的司法实践。随后, 主持人请四位中国法官进行点评。第一位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蔡英伟庭长, 他提出了司法实践中比较困惑的三个问题; 第二位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齐颖副庭长, 她介绍了一中院信息公开案件的审理情况并且指出了面临的一些困惑。第三位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霍振宁审判长, 他对中美的信息公开立法进行了比较。最后一位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陈振宇, 他用三个词形容自己的感受: 感同身受, 受益匪浅, 意犹未尽。在自由讨论环节, 部分老师和同学进行了评论或提问, Barbra 法官做了回应。

第三个议题是“中国司法公开的现状、问题及改革”, 由应松年教授主持。第一位主讲人是最高人民法院新闻中心处长姬忠彪, 他主要从司法公开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手段创新和下一步工作规划四个方面做了介绍。第二位报告人是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旭, 他主要从律师视角讨论司法公开的实践问题。在讨论环节,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处长石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刘润华、法官刘洋和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的龚文庠教授进行了点评。提问环节有同学提了问题, 姬忠彪处长做了回应。

本次研讨会的最后一个议题是“美国司法公开的制度与实践”, 由耶鲁大学中国法中心高级研究员 Robert Williams 主持。本部分的报告人是美国德克萨斯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Stephen William Smith, 他从法院公开传统, 当前美国的法院公开相关法律政策; 媒体旁听; 美国的判决书文本报告制度; 司法判决的写作等五个部分, 对美国司法公开问题进行了解读。随后, 来自基层法院的四位法官做了点评。提问环节, Smith 法官对问题做了回应。



四个议题结束后, Horsley 教授和王锡铎教授分别做了总结发言。这一场理论界与实践界深度沟通, 中国和美国理性对话的研讨会成功落下帷幕, 取得了良

好的效果。

2. 基地下属人大议会研究中心举办第 20 期公民宪政讲坛

主题：国家观与法治

主讲人：

资中筠（著名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原美国研究所所长）

许章润（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张千帆（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议会研究中心主任）

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周二）晚 7：00-9：00

地点：升平颐和会议中心

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

3. 基地举办第三期博雅公法论坛

11 月 13 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三期博雅公法论坛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 303 会议室举行。本期论坛的主题为宗教、启蒙与现代宪法的理念，由著名哲学家、国际中国哲学会荣誉会长、美国夏威夷大学哲学系成中英教授担任主讲嘉宾，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汪庆华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龔副教授、北京大学李启成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刘刚担任与谈嘉宾，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甘超英副教授主持，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岍教授出席研讨会，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近 100 余名师生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论坛开始后，主持人首先向论坛听众一一介绍了与会嘉宾，并代表主办单位对参加论坛的嘉宾和同学表示感谢。在介绍主讲嘉宾新儒学领军人物成中英教授时，甘教授谈及成教授的两大贡献，一是把中华文明介绍给世界，特别是西方世界；二是形成一种现代的、跟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等各方面结合的完整理论体系。主持人在对本期论坛的选题进行阐述后论坛正式开始。

在主讲环节，成中英教授从自己与北大的渊源以及自己的学术经历切入论坛主题，对“法”的概念的反思，认为“法”既有有表面的意义，也有深层的意义。从深层意义而言法体现了一个社会甚至一个民族的生活形态、追求目标、行为规

范与政治理想。进而成教授提出了宪法的活力三性，即宪法的建立必须有历史的根源性，也要有理论的合理性以及长远经验的可行性。基于这样一个宪法的理念，成教授提出为何西方现代宪法凸显了主政者与人民的双向权限的契约关系，更重要的是为何宪法的理念更突现为与人民与主政者的权限。对于西方首创现代宪法问题，成教授认为必须认识到西方历史上权力的征服性与奴役性，宗教的权力化与权威化不但带来对社会的绝对权力统治，也带来教皇与皇帝的不断的权力斗争。宪法是宗教斗争的教训或启蒙哲学的教育交相旗下的自然结局，英国宪法反映了西方社会的发展历史，但它有它的特殊历史作为基础，得益于那些斗争凝聚成现在的宪法。中国历史中没有这样的斗争行为，也没有这样的发展。说到现代宪法，成教授认为是权力斗争基础上产生的，是对社会的一种规范，是对人民权利的保障，以及人民如何参加政府组织的途径，目的是要解决纷争，能够走向社会的秩序和条理，带来一种思维方式、生活价值、教育目标。提醒我们应当从中西方的文化与历史的不同中（尤其在宗教与政治斗争中）了解宪法必然是历史与理性的共同产物，而其目的则在安民、惠民、并进而尊重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中西彼此尊重，相互切磋，认识到彼此异中有同，同中有异，而能和而不同，不同而和。

主讲嘉宾发言结束后，与谈人也分别进行了精彩发言。莫纪宏教授认为从中国儒家角度联系到西方宗教学说以及演变，探讨现代宪法产生的依据非常有意义。并对于宪法和宗教在历史上到底是什么关系？是宗教主导了宪法？还时“宪法”本身反宗教？进行了追问。贺卫方教授认为成先生从功能学的角度把法律现象、宪法现象做了非常独特的建构，坚持了理性和历史之间的结合，特别强调宪法是理性和历史合作起来的产物。还提出了如何把哲学性的宪政理念变成一种政治上可操作的体制、制度的困惑。张龔教授认为成先生给我们提供了思考中国法律问题和西方法、中国法可能有的知识框架，即信念、真理和知识。并提出我们何以能够在西方的历史、中国的语言、在中国的历史经验以及中国自己对未来的想象中寻找出一条新的道路的困惑。汪庆华教授认为在近代启蒙在个人主义的向度上没有完成，对于成先生提出了权力斗争和权力分立两个现代宪法的背景，汪教授提出了中国宪法的历史、理性和超越的背景去哪里找寻以及对现实政治的约束如何实现的疑惑。李启成教授认为在法律移植过程中，制度层面最容易、功能层面较难，精神层面的融汇就难上加难。反过来，也可认为，要把精神落实下来，

先要从功能层面思考，最后具体化为制度实践。还提出中国今天更需要建设宪政国家、法治国家，其主要元素和架构理应是西方经典宪法宪政理论及其制度设计。刘刚博士后则提出中国文化是如何安置西方意义上的上帝和真理的疑问，并试图从成教授提及的真理、知识和信念三个层次进行了解释。

与谈人发言结束后，论坛进入了提问环节，成先生均予以了精彩的回应和充分的交流，论坛在持续三个半小时后圆满落幕。

4. 基地下属公共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美国信息公开背景中的国家秘密”研讨会

11月20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美国信息公开背景中的国家秘密”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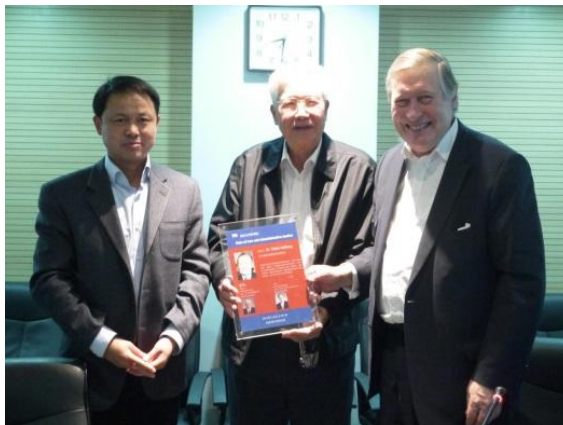
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铎教授和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执行主任、耶鲁法学院法学高级研究学者和法律讲师 Jamie.P.Horsley 共同主持。美国国家档案与文件署国家机密信息安全监督办公室主任 J.Fitpatrick，美国商务部助理法务总监 B.Frederricks 围绕着会议主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王磊教授、甘超英教授，农业部办公厅王小兵副主任，国家民委信息中心政务公开与网站处周方处长，文化部办公厅督查处喻剑南处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信息公开办高晓红女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石磊副处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黄薇法官，以及来自律师界和媒体界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王锡铎教授代表宪法与行政法中心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就信息公开背景下的国家秘密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在 Jamie.P.Horsley 做了引导发言后，两位美国专家先后展开主题演讲：美国国家档案与文件署国家机密信息安全监督办公室主任 J.Fitpatrick 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机密信息的定密、解密的标准以及该系统的发展与变化进行了介绍；美国商务部助理法务总监 B.Frederricks 针对美国商务部机密信息的处理做了相关介绍。

随后，与会的各位嘉宾围绕主题发言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与交流，到场的同学也和各位嘉宾进行了互动。研讨会最后在王锡铎教授的总结中落下了帷幕。

5. 芬兰最高行政法院名誉院长一行访问我中心并作学术讲座

11月21日，芬兰最高行政法院名誉院长 Dr. Pekka Hallberg 一行访问我中心，罗豪才教授、姜明安教授和王锡铤教授会见了来访客人。



晚上7点，Pekka Hallberg 教授在凯原楼303会议室为法学院师生作了一场题为 Rule of Law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的精彩讲座，讲座由王锡铤教授主持，罗豪才教授出席讲座，北航法学院毕洪海老师、北大法学院博士后刘刚等参加讲座。

在讲座中 Pekka Hallberg 教授结合芬兰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深入浅出的和现场嘉宾分享了他对法治的理解，他认为法治这个概念为大众熟悉却又难以准确理解，一般意义上，法治被认为是公共权力在立法、行政以及司法部门之间的分配。然而，这种理解过于狭窄，相比较而言，Pekka Hallberg 教授认为应该采取一种更加平衡的视角，将法治分为多个阶段，即传统法治、民主法治以及社会背景下的法治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量。

主讲人发言结束后，到场的嘉宾和 Pekka Hallberg 教授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讲座持续两个半小时后圆满结束。

6.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举办第 21 期公民宪政讲坛

11月25日，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张维迎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和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评论》主编、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前红教授应邀做客第 21 期“公民宪政讲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发表了演讲。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任张千帆教授主持了讲坛活动。近 500 名听众在现场聆听了三位教授的演讲，活动反响十分热烈。

本期宪政讲坛以“中国改革的前景与方向”为主题，三位学者分别从经济、财税、法治的角度展开论述，既是对现有政策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的解读，也是为未来的改革提供了更多的关注和研究视角。

张维迎教授做了“中国经济增长和体制改革的前景”的主题演讲，他首先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前景进行了详细分析，重点说明了趋势性的周期性的问题。他认为，近期中国的经济面临着一些挑战。随后他讲了对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些主张，并提出了对未来中国改革与发展的一些期待，包括有关司法改革、法治建设的问题。张教授并指出，既得利益集团在当下中国改革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改革过程中，理念和领导力将会发挥重要影响。

刘剑文教授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对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比较系统的介绍。他首先对报告中有关财税体制改革的内容进行了解读，随后他强调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以及在这一阶段改革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刘教授特别强调，要从行政主导财税体制让位于法治主导的财税体制。他并对财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包括引起关注的房地产税的问题等。

秦前红教授细致分析了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中关于法治与民主的内容。秦教授首先对报告中“法治中国”、“人权司法保障”的用语和制度安排进行了分析。他指出，“法治中国”的新表述反映了两种逻辑，一种逻辑是回应“中国梦”的理论论述，另一种逻辑则是可能使用了邓小平同志曾经提出的“不争论”的改革策略。“人权司法保障”的提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它能促使人权概念的进一步“脱敏”。秦教授强调，报告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制度现代化的问题，法治在其中如何安身立命，是未来中国改革的重要论题。在现下治理体系和治理制度现代化的思路中，法治地位或会有进一步下降，加深了法律工具主义的忧虑。秦教授同时强调，全会报告有大量司法改革的内容以及制度设想，他敏锐指出了全会报告指引下的司法改革可能面临的挑战和压力。秦教授认为，未来有限度的司法改革或许仍然会以技术性调整为主，但它受到了来自法律层面的和现实层面的多重压力，凸显出这一波司法改革的前景并不如普遍预期的那样乐观。

最后，张千帆教授对讲坛活动进行了简单的总结，认为三中全会报告内容有进步，我们应当对改革前景抱有乐观的期待。

本次主题演讲活动吸引了大量听众到场，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座无虚席、场面火爆，许多听众站着听完了全场报告。三位老师的演讲具体而深刻、生动又幽默，获得多次掌声。针对主讲人的讲演，听众们提出了很多问题，三位老师分别进行了解答。

7.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信息公开的现状与未来：国际视野的观察”讲座

12月3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主题为“信息公开的现状与未来：国际视野的观察”的讲座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法律与民主中心执行主任、信息自由比较研究专家 Toby Mendel 托比·曼德尔教授，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龚文痒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铎教授等嘉宾出席。

王锡铎教授在主持中首先对与会嘉宾表示欢迎并对讲座主题作了阐释，随后龚文痒教授对曼德尔教授及其学术贡献作了简单介绍。在主题演讲中，曼德尔教授分别从对信息公开的概念的界定、概念的发展、法理基础、主要推动力、关键的法律特征等方面进行演讲，认为公众获得信息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公众参与的重要基础，对国家进行有效的善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认为随着时间的发展，对信息的需求会越来越成为一项权利。龚文痒教授和王锡铎教授对曼德尔教授的发言作了精彩评议。

在自由讨论环节，在场的同学提出了很多有见地的问题，与会嘉宾均做出了精彩的回答，会场气氛思辨又不失轻松幽默，整场讲座持续两个半小时后圆满结束。

8.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第29期“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

12月2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第29期“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举行。本期论坛主题为“言论自由与媒体伦理”，新闻传播领域著名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系展江教授作为主讲嘉宾，北京大学贺卫方教授和张千帆教授作评议。论坛由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高健主持。来自全国各地的老师、律师、学生近5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展江教授从新闻传媒专业角度阐述了相关观点，认为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新媒体背景之下，应该对新闻自由作广义定义，而新闻媒体领域由于相关法律的缺位，导致媒体、互联网的管理无法可依，致使乱象横生，也使得媒体监督作用无法正常发挥。还需要进一步厘清媒体伦理与媒体道德的概念，并从实践层面对

二者展开讨论。最后得出结论道德问题不要相对化，伦理问题不要绝对化，中国的媒体言论自由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法学界、传媒界的人士共同努力来不断改善媒体言论的现状。

在评议中，贺卫方教授从历史的视角切入，对比了文革时期与今天的社会言论环境，在肯定进步的同时指出媒体存在有缺乏独立性、过分诉诸民族主义等问题，并提出应该检讨涉及到新闻自由、言论自由的现有法律条文，从刑法、民法的维度进行法制改革，通过司法界的共同努力拓展言论自由的空间。

张千帆教授则从宪法学视角深入剖析了相关问题，他认为，新闻自由是伦理道德的必要非充分条件，没有媒体的言论自由就不存在媒体，也不存在媒体的腐败问题；当媒体出现问题的时候，不能动辄要求政府管制，而是应该开放媒体自由竞争来消耗媒体的错误言论；而司法层面应该加强民事手段的调整。

在自由提问环节，来自中国公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高校的老师、学生积极提问，与会嘉宾对现场提问都作了一一回应。

现场气氛热烈和谐、嘉宾发言幽默精彩，论坛在热烈的讨论中落下帷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9.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第一期“京润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

12月23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系列学术活动“京润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第一期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举行。

本期论坛主题是：聚焦土地制度改革—经济学家与法学家的对话。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盛洪、北京大学教授王锡铤共同对土地制度改革进行了深入讨论。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铤教授主持。来自校内外500余名师生、媒体记者和社会群众参加了论坛。

王锡铤教授首先对本次论坛的主题进行了阐释，他认为：无论是从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过程，还是从社会转型乃至政治转型的过程中，土地均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中国未来的发展与土地产权制度以及这方面制度改革有非常重要的关系。并表示要在未来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共同交流、共同讨论土地制度改革这一

重要话题。

接下来，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志同律师代表京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简短的致辞，表示要与北大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共同推动现有的一些制度的发展。

在主讲环节，盛洪教授深入阐述了：为什么市场是有效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制度这一主题。他首先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为什么市场能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随后阐述了即便是针对异常复杂的土地制度，市场仍然能有效配置城乡土地资源。接着，他以大量历史事实从反面论证了缺失市场机制的危害。最后，重点对我国当前的土地制度进行了分析，指出：现行的土地制度是以破坏市场制度的方法保护耕地，既破坏了产权制度，又造成了大量的社会冲突，还成为权力寻租和腐败的温床。并特别指出：产权制度才是土地制度的基础，政府对土地用途的管制应该是一种派生权力，当前 18 亿亩耕地红线政策是需要检讨和反思的。

茅于軾老师在发言中指出，对土地的利用要明确产权，保证土地有自由交换的机会，土地才能“地尽其用”，发挥其最大效用。茅于軾老师随后重点针对 18 亿亩耕地红线政策进行了评述。他认为：耕地和粮食产量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没有必要把粮食安全和保护耕地面积联系起来，确保 18 亿亩耕地不许突破的政策应该予以反思。

王锡铤教授针对两位经济学家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看法。他首先从现行法律制度出发，分析了我国土地制度的法律变迁，指出现有土地制度在法律层面上产权是明晰的。接着深入分析了土地市场化、私有化的现有障碍和可能的危害：一是政府不可能突破现有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不能私有化的底线；二是土地私有化可能会破坏社会公平，而且土地私有化也不会自然带来土地资源的高效率配置。最后他特别指出：未来中国土地制度改革首先要考虑农民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从宏观经济学的角度考虑整个土地资源效率问题。在土地制度改革的制度安排中，农民利益是否得到更多的保障也是我们必须要高度关注的问题。

在最后的自由提问环节，来自校内外校师生和社会群众针对土地制度改革中如何保护农民利益问题、房屋土地产权变更的历史遗留问题、土地确权试点问题以及 18 亿亩耕地红线等问题进行了提问，三位嘉宾均做出了精彩回应。

论坛气氛既有理性思辨，又不失轻松幽默，持续近三个小时，在热烈的气氛

中圆满结束。

10.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举办第 22 期公民宪政讲坛

主题：中国司法改革与律师成长

主讲：张思之（著名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顾问）

评议人：

李轩（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全国律协宪法与人权委员会秘书长）

徐灿（北京市律协宪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主持人：张千帆（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议会研究中心主任）

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周二）晚 7-9 点

地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

11. 基地举办第四期博雅公法论坛

12 月 27 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四期博雅公法论坛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 307 会议室举行。本期论坛的主题为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由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姜明安教授和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杨小军教授共同担任主讲嘉宾，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熊文钊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高家伟教授、清华大学何海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傅郁林教授、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马瑞欣研究员担任与谈嘉宾，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磊教授主持，法制晚报副总编林刚、北大法学院湛中乐教授、北大法学院葛云松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毕洪海老师、北京市社科院法学所成协中副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研院助理教授田飞龙、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郑雅芳老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伏创宇老师、北大法学院博士后 刘刚、法制晚报记者纪欣等嘉宾出席研讨会，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近 100 余名师生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论坛开始后，主持人王磊教授首先向论坛参会者一一介绍了与会嘉宾，并代表主办单位向参加论坛的嘉宾和同学表示感谢。随后对此次论坛的主题进行了解读，王教授认为在纪念 1914 年北洋政府《行政诉讼条例》颁布 100 周年之际对行政诉讼之审判体制改革进行研讨尤显必要，特别是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司法改革大背景下进一步深入探讨行政审判体制改革有着重要意义。

在论坛正式开始之前，作为论坛媒体支持单位法制晚报的副总编林刚进行了发言，林总编首先对论坛的持续举办表示敬意，特别是感谢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老师长期以来对法制晚报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法制晚报改版后的版面和立法要闻等栏目的设想，希望今后得到法学界更多老师的支持。

在主体发言环节，姜明安教授首先发言，姜老师主要讲了两个主要方面，一是中国行政审判体制历史沿革，二是近期《行政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关于行政审判体制的争论。对于中国行政审判体制的历史姜老师将其分为三个阶段，并对每一阶段做了详细梳理：清末民初时期（1909—1928），国民政府时期（1928—1949），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对于共和国时期的历史沿革姜老师还作了更为细致的界分，一是 1949 年—1979 年期间没有行政诉讼，所以也不存在行政审判体制；二是 1980—1982 年期间开始有了行政诉讼的萌芽；三是 1982—1986 年期间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多部法律，规定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按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四是 1986—1990 年期间行政审判体制开始转向双轨制，有的地方开始设立专门行政庭审理行政案件，没有设行政庭的仍在民事庭审理行政案件；五是 1989 年以后，1989 年国家制定了《行政诉讼法》1990 年开始实施，行政审判体制统一，所有行政案件都由法院行政庭受理。对于《行政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关于行政审判体制的争论姜老师主要讲述了当前的四种改革模式，并对每一种模式做了介绍和比较分析。第一种方案是相对集中管辖，即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第二种方案是提级管辖，即一审行政案件提到由中级法院管辖，撤销基层法院的行政庭；第三种方案是行政法院模式，行政法院模式分两种形式，一是把现在的行政庭改成行政法院，二是打破行政区域设置，与行政区划脱离设立基层行政法院和中级行政法院，高级法院不变；第四种方案是最高法院在全国各大区设立最高法院分院或者派出法庭主管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改三审。姜老师主张提级管辖模式，并详细阐述了其支持的理由。最后呼吁更多的学者关注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并为之出合作贡献。

随后，杨小军教授做主题发言，关于行政审判体制的改革，杨老师认为现在各种方案都是在改善现行制度，从价值评价来讲都是想解决如何提高行政审判抗干扰能力的问题上老说，杨老师认为所有方案都是可行的。关于行政审判体制为什么要改革的问题？杨老师提出了三个有效的大前提：一是必须把它放在我们国家整个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要和一个大的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方向

相吻合；二是行政审判体制的改革要放在解决当前的实际问题的大背景下进行，也就是要解决权威性、公正性、主渠道和边缘化问题；三是改革要放在解决中国矛盾纠纷系统的大背景下进行。对于当前行政审判体制所出现的问题，杨老师认为一是行政诉讼的边缘化问题，二是行政审判乃至整个司法审判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三是司法和行政审判自身的问题，即它的公正性不足。紧接着杨老师提出了目前可行的三个改革方向：一个是去地方化，在中国现实可行的是增强它的抗干扰能力问题；二是要去行政化，目前行政化色彩非常浓也产生了很多弊端，必须予以改变；三是要解决去循环化的体制问题，当前的行政审判处在整个中国矛盾纠纷解决的循环体系中，司法必须有终结的判断权，否则案件久拖不决甚至持续转化为其他类型的纠纷进入复议、诉讼、信访的无限循环中，无助于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提升。最后杨老师认为虽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行政审批体制等需要一个路径和逐步的过程，但改革必须有顶层设计和系统考虑。

主讲嘉宾发言结束后，与谈嘉宾分别围绕司法改革、行政审判体制改革、改革价值和动力、审判模式之辨、诉讼法修改与完善等方面进行了精彩发言。在互动交流环节，参会老师和同学分别交换了各自的意见和看法。

整场论坛既富有理性和思辨，不时引发激烈争辩，但又不失幽默和风趣，不时引发阵阵掌声。在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后，论坛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授课与演讲

1. 10月16日，湛中乐教授应邀为国家质检总局系统干部讲授“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专题；
2. 10月17日，沈岍教授给四川广汉干部班讲授“依法行政与执法公信力”；
3. 10月20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之邀，赴成都为高等学校培训班进行了有关大学章程制度建设方面的演讲；
4. 10月22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北大公共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政府信息公开沙龙：社会抚养费—乱象丛生何时了”，并担任主讲人；
5. 10月23日，张千帆教授：“为什么政改离不开经改”，耿丹名师讲堂；
6. 10月24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为中组部干部北大培训班讲授“法治中国与改革发展创新”；

7. 10 月 24 日下午，湛中乐教授为北京大学工部组织的学生辅导员讲座——依法治校中的法律问题；
8. 10 月 26 日，张千帆教授：“薄熙来的政治遗产”，重庆大学法学院；
9. 10 月 26 日，王磊教授参加重庆中国宪法学会年会并做大会发言，在西南政法大学进行宪法讲座；
10. 10 月 30 日，王锡锌教授受邀赴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高伟绅经贸法律博士论坛”，为该校师生举办学术讲座；
11. 10 月 30-31 日，湛中乐教授应教育部法制办邀请，赴西安交通大学为高校校长培训班进行有关依法治校的专题讲座；
12. 10 月 31 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为湖南省干部北大培训班讲授“法治政府的新目标新任务新途径”；
13. 11 月 2 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罗豪才出席第五届“法治政府 南岳论坛”并讲话。论坛以“行政规制与法治社会建设”为主题；
14. 11 月 8 日下午，王磊教授给海淀区五大班子领导讲授法治课；
15. 11 月 6 日，王锡锌教授受邀参加 2013 年记者节大型公益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事实神圣，观点自由；
16. 11 月 8 日——12 月 8 日期间，湛中乐教授应中国文化大学校长之邀请，作为其客座教授，为该校法学院博士生讲授“中国大陆法制专题讲座”，这期间还应国立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中央警察大学、东吴大学、国立政治大学之邀请，为其学生进行了有关大陆行政法制度的发展、大陆城管执法问题研究、大陆高校学生维权事例分析等若干次学术讲座；
17. 11 月 13 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为税务系统干部北大培训班 讲授“行政诉讼法若干前沿问题”；
18. 11 月 26 日，甘超英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网络言论的自由和边界”讲座，作为主讲嘉宾之一；
19. 12 月 13 日，王磊教授给中交建建团教授宪法课；
20. 12 月 16 日下午，湛中乐教授为北大法学院博士生班讲授法学前沿课。主题为“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从甘露诉暨南大学案谈起”。

会议论文

1. 10 月 2-4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赴台湾中央研究院召开两岸学术会议。会议主题是“通讯传播法的管制革新”。湛中乐提交了“论对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的论文并作了主题报告；
2. 10 月 11、12 日，甘超英教授参加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的国际会议“作为现象的禁忌”工作坊，作了一个主题发言“官方与民间的政治禁忌”；
3. 10 月 18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全国第三届富布莱特项目学友会活动。作了有关“法治：中美的交流与合作”的主题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了“论中国大学的教授会制度构建”的论文；
4. 10 月 26 日，张千帆教授：“宪政的中国特色”，中国宪法学年会主题发言，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承办；
5. 11 月 2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的全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会年会。作了“论中国高校教授会制度的构建”的主题演讲；
6. 11 月 3 日，张千帆教授：“宗教法治的基本原则”，《宗教法》草案专家研讨会，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主办；
7. 11 月 23 日，张千帆教授：“薄熙来‘唱红遗产’的危害”，薄熙来案件与未来中国的管制研讨会，香港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主办；
8. 12 月 1 日，张千帆教授：“用言论自由还原真实的陈宝成”，暴力强拆与理性维权——平度记者陈宝成案研讨会；《律师文摘》、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办；
9. 12 月 1 日，张千帆教授：“界定网络诽谤不能忘记言论自由精神”，言论自由与网络诽谤，蓟门法治论坛第 1 期，犀照法律平台、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辩护研究会主办；
10. 12 月 21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法律实施论坛”并在论坛上做“法治中国与司法体制改革关系”的发言；
11. 12 月 27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心举办的“公法论坛”第 4 期，就“中国行政审判体制的历史沿革与行诉法修改中各方关于行政审判体制的论争”发表主题演讲。

报刊专栏

1. 姜明安教授：“改革，与反腐败密切相关”，载2013年11月12日《检察日报》；
2. 姜明安教授：“健全党内法规才能更好执政”，载2013年11月29日《人民日报》；
3. 姜明安教授：“依法治国是中国梦实现的条件和保障”，载2013年12月4日《检察日报》；
4. 姜明安教授：“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载2013年12月18日《法制日报》；
5. 姜明安教授：“独立审判权，护航新改革”，载2013年11月13日《法制晚报》；
6. 姜明安教授：“反腐到了突破口，载11月14日《南方周末》；
7. 姜明安教授：“贪腐案纪委侦查阶段，检方或介入”，载2013年11月20日《新京报》；
8. 姜明安教授：“要改革就只能先跟地方分离”，载2013年11月25日《民主与法制时报》；
9. 姜明安教授：“行政复议，如何突破‘官官相护’”，载2013年11月27日《人民日报》；
10. 姜明安教授：“中央党内法规五年规划解读”，载2013年11月28日《北京青年报》；
11. 姜明安教授：“立体式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载2013年11月28日《人民日报》；
12. 姜明安教授：“司法资源该听谁‘调遣’”，载2013年10月28日《检察日报》；
13. 王磊教授：“司法改革：让法院更像法院”，载2013年12月3日《人民法院报》第二版；
14. 张千帆教授：“‘舆论斗争’的历史、现在与未来”，《华尔街日报》中文版，2013年10月9日，<http://cn.wsj.com/gb/20131009/ZQF072038.asp>.；
15. 张千帆教授：“政改与经改不可分割”，《经济观察报》2013年10月17日，http://finance.ifeng.com/a/20131017/10874758_0.shtml.；
16. 张千帆教授：“什么是宪政的‘中国特色’”，《华尔街日报》中文版，2013年10月28日，

<http://cn.wsj.com/gb/20131028/ZQF073424.asp?source=UpFeature.;>

17. 张千帆教授：“中国改革向何处去”，《财经》2013年（11月11日）第32期，第40-42页，<http://www.impactchina.com.cn/ziyouluntan/2013-11-11/34515.html>;
18. 张千帆教授：“集权式改革的风险”，《金融时报》中文网，2013年11月20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3526.;>
19. 张千帆教授：“权力谦抑才能树立执政权威”，《金融时报》中文网，2013年11月28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3677.;>
20. 张千帆教授：“宪政才是国家安全的根本保障”，《华尔街日报》中文版，2013年12月5日，[http://cn.wsj.com/gb/20131205/ZQF081836.asp?source=UpFeature.](http://cn.wsj.com/gb/20131205/ZQF081836.asp?source=UpFeature.;)

社会活动

1. 10月8日，中心的罗老师、姜明安、湛中乐、沈岿等老师出席北大软法中心在北外召开的“软法治理：一个整合进路暨软法亦法英文版新书发布会”；
2. 10月13日，甘超英教授参加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与德国合作方的协调会议；
3. 10月14日下午，王磊教授参加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动物防疫条例”论证会；
4. 10月14日，沈岿教授应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参加讨论《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草案）；
5. 10月19-20日，王磊教授参加清华大学法学院“亚洲宪法论坛”；
6. 10月21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国法学会之邀出席中国法学会同联合国开发署共同召开的“劳动教育制度停止实施后法律对策问题”研讨会；
7. 10月22日上午，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教育部法规司所举办的“大学章程核准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8. 10月24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北京市法制办、交通委举办的“小客车出行合乘”的问题论证会；
9. 10月25日，在河南省政协副主席靳绥东等陪同下，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基地顾问罗豪才一行到河南大学视察；

10. 10 月 26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中国政法大学刘莘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开题论证会;
11. 10 月 30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与北大三校“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
12. 10 月 31 日, 沈岍教授赴北京平谷区法制办讨论行政复议案件为区际职能管辖纷争提供法律咨询;
13. 11 月 3 日, 沈岍教授参加“第八届公法博士论坛”;
14. 11 月 4 日, 沈岍教授赴珠海参加中国法学会组办的“第八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15. 11 月 5 日, 王磊教授、甘超英副教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与法国的合宪性审查”国际研讨会, 并做主题发言;
16. 11 月 1 日上午,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市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与朝阳区政府合作开展的“法学专家进社区宣讲, 助推法治北京”活动, 并被聘为首批宣讲团成员;
17. 11 月 6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三周年工作总结会;
18. 11 月 8—12 日, 甘超英副教授参加北京大学—宁波大学人文社科基地建设与发展交流会;
19. 11 月 12 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反腐专家研讨会”;
20. 11 月 16 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民革中央推进政府改革研讨会;
21. 11 月 18 日, 沈岍教授在国家质检总局参加“《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启动会”;
22. 11 月 21 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疑难案件研讨会;
23. 11 月 23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朱维究教授七十寿辰庆祝会 ;
24. 11 月 23 日, 甘超英副教授参加清华大学主办的“深化改革与宪法发展”学术圆桌会议并发言;
25. 11 月 26 日, 王磊教授参加清华大学进行的港澳基本法研究会成立大会;
26. 11 月 27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与北大三校“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启动会议;

27. 11 月 28 日、12 月 26 日，沈岍教授组织、主持“首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法治保障研究”集中调研；
28. 11 月 29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并当选学会理事；
29. 11 月 29 日，王磊教授参加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草案）》的论证；
30. 11 月 30 日，沈岍教授参加《中外法学》主办的“风险社会中的行政法与刑法”专题研讨会；
31. 12 月 3 日，甘超英副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参加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宪法权威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纪念习近平 12.4 讲话发表一周年座谈会”并发言；
32. 12 月 4 日，姜明安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立案司法解释论证会；
33. 12 月 4 日，沈岍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举行的关于受理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的研讨会；
34. 12 月 5 日，王磊教授给来访港大学生讲授基本法问题；
35. 12 月 5 日，沈岍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王万华教授主持的“《行政执法程序条例》起草座谈会”；
36. 12 月 5—6 日，甘超英副教授参加国家广电出版总局的“2013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目录评审会”作为评审专家之一；
37. 12 月 6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修改座谈会；
38. 12 月 6 日，王磊教授参加全国港澳研究会成立大会；
39. 12 月 6 日，沈岍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研究所举办的行政诉讼法修改座谈会；
40. 12 月 7 日，甘超英副教授参加北京市法学会年会“宪法权威与立法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理论研讨会”；
41. 12 月 7 日，沈岍教授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召开的“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以及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
42. 12 月 7 日，湛中乐教授参加了台湾司法院在国立政治大学公企中心召开的“大法官会议审理案件制度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
43. 12 月 10 日，湛中乐教授应北航法学院院长龙卫球教授之邀，出席北航大学

章程研讨会；

44. 12 月 11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的博士论文答辩会；
45. 12 月 13 日，沈岍教授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参加“2013 两岸公法圆桌论坛”；
46. 12 月 17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法修改座谈会；
47. 12 月 18 日，湛中乐教授应教育部法制办之邀，参加了“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
48. 12 月 20 日上午，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市市长王安顺主持的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49. 12 月 19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诉讼法修改座谈会；
50. 12 月 19 日，沈岍教授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第二届顾问团换届会议”；
51. 12 月 20 日，沈岍教授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参加“行政诉讼法修改座谈会”；
52. 12 月 20-21 日，湛中乐教授应国务院法制办邀请出席在西安召开的“标准化执法与服务体系建构研讨会”；
53. 12 月 22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心与在明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研讨会”；
54. 12 月 23 日，沈岍教授在国家卫生计划委员会开会讨论“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55. 12 月 23 日，湛中乐教授应环境保护部之邀，与监察局曹副局长、处长等商谈 18 届 3 中全会后，如何落实“独立的环境监察与行政执法”的课题研究问题；
56. 12 月 25 日，湛中乐教授被授予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点特聘教授；
57. 12 月 26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相对独立的行政复议体制重构研究”研讨会；
58. 12 月 29 日，湛中乐教授、甘超英副教授应邀出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的“2013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发布会暨学术研讨会”；并对有关典型案例做了点评；
59. 12 月 30 日，沈岍教授参加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举办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发布会暨法治政府建设高峰论坛”；

60. 12 月 31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人民大学徐阳光教授主持的“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课题”评审会。

媒体风采

1. 10 月 17 日，张千帆教授参加：“上访”，李桂荣听证，吉林市律师协会组织；
2. 10 月 21 日，王锡铎教授作客央视新闻 1+1 栏目，就：“城管执法视频公开”发表看法；
3. 10 月 24 日，张千帆教授德国电视一台采访：“为什么‘舆论斗争’必然失败”；
4. 11 月 12 日，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中共 3 中谈改革，陆民间也有共识”，台北中央社；
5. 11 月 14 日，沈岍教授接受《中国日报》关于司法改革设立专门法院构想的采访；
6. 11 月 15 日，王锡铎教授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废止劳教的内容发表看法，认为废止劳教制度是历史性的决定；
7. 11 月 18 日，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时代知行者之张千帆：改革动力在民间”，腾讯文化，<http://cul.qq.com/a/20131118/005702.htm>。
8. 11 月 19 日，沈岍教授接受《民主与法制时报》关于国家赔偿的采访；
9. 11 月 20 日，沈岍教授接受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警法在线”关于消费品安全立法必要性的采访；
10. 11 月 22 日，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建立法律规范审查委员会”，《法制晚报》；
11. 11 月 23 日，张千帆教授采访，载于闫苏敏：“京学者：三中改革吸民间意见”，《经济日报》；
12. 11 月 23 日，张千帆教授采访，载于：“如有言论自由愿党领导”，《明报》<http://news.mingpao.com/20131123/cab1.htm>。
13. 张千帆教授采访，载于：萧三匝：“司法改革不能走回头路”，《中国企业家》

- 2013 年（11 月 22 日）第 22 期，第 62-64 页；
14. 11 月 26 日，王锡铎教授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就 2013 年外地车进京最新规定：11 月起高峰时段罚 100 元扣 3 分的政策出台发表看法：“行政执法调整应该广泛公示”；
 15. 12 月 9 日，湛中乐教授接受检察日报记者刘文晖的采访，就有关张艺谋超生引发的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16. 12 月 10 日，王锡铎教授就中组部公布《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接受财新网记者专访；
 17. 12 月 15 日，王锡铎教授接受深圳特区报记者专访，发表了评论和期待深圳率先建成一流法治城市的良好愿景；
 18.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载于：朱永潇：“中国宪政派最新反思”，《亚洲周刊》2013 年（12 月 15 日）第 49 期，第 15 页，http://www.yzzk.com/cfm/special_list3.cfm?id=1386214756752.；
 19. 12 月 22 日，沈岍教授接受中央电视台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改的采访，以及关于七部法律涉及行政审批改革的修法的采访；
 20. 12 月 24 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闻局组织的媒体联合采访，就行政诉讼法修改答国内主要媒体记者问；
 21. 12 月 24 日，沈岍教授接受《财新传媒》记者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改的采访，接受深圳卫视（直通港澳台）电话采访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22. 12 月 25 日下午，湛中乐教授接受人民网记者李哲访谈，就有关社会抚养费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等问题进行了采访；
 23. 12 月 26 日，沈岍教授接受《财经》杂志记者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改的采访。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 301 室）

电话： 010-62760063

网址： <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